

峡谷囚徒 (小说)

曾 哲

峡谷有水，有水有江，有江有湾。

——独龙山谣

目 录

第一湾 远行，你是我的背囊 1

第二湾 独龙江上没有船 26

第三湾 崩龙美好的大峡谷生活 47

第四湾 的能能·索门·登巴·纹面女·菜园子 66

第五湾 日子在峡谷淌满忧郁 89

第六湾 一根篾溜索拽住陡峭的两岸 108

第七湾 永远走不出来的峡谷 117

第一湾 远行，你是我的背囊

—

回见！

回见！

阳光，从破窗帘钻进曾哥居住的小屋，照在他花白的头发上。

一个世纪将要结束，另一个世纪马上就要开始。这种此岸欲到彼岸境界时刻，总让人躁动和想象，还夹杂着几缕兴奋。有点像昨晚和那个女人分手，虽然留下淡淡的伤逝，但一个更加明丽的早晨，谁也阻挡不了地来临，并且正在等待着他。

她是打哪本书上抄来的？：不这样（或那样）就分手，难道我们要造成终生的遗憾；储存下一种可能，一旦发酵，会更好，何必今天厮守？

曾哥东思西想后，伸展着双臂，做了一个长长的深呼吸，胸口在砰砰乱跳。他用双手捶打了几下心脏，似乎知道该做什么了。

那是八十年代的某一天，曾哥的身体里有一种东西在蠢蠢欲动，似乎来得很突然。说突然，也不全是。曾哥大学毕业，分配在市郊一所中学教了两年书，后来调到建工部门机关，坐办公室。每天读写文件，辅助着一大杯浓浓的茶水。一天八小时日复一日，正点上班下班。久之，他连一颗螺丝钉的感觉都没有了。这种一成不变的生活，让他极其不安。他要出走，走出这个城市，去哪都成。好像一时半会儿，再在京城待下去，会疯。

曾哥这种人不安分。不安分的曾哥，把目光从身边，转向了中国的西北、西南。正因为那里的原始闭塞，所以才简单；正因为那里路途艰难，所以才差距。他认为，这是他心理朴实的反弹。

自打那以后，他辞了职，常常跑出去。

10几年来，西北、西南的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他都跑过了。一座山一座山地爬，一条峡谷一条峡谷地走。一去就是一两年，回来时的模样，活脱一个囚犯。他愿意一个人跑，他说省心。有人称他是，孤独的山野囚徒。

亲友们很难理解曾哥，这么跑下去，跑一辈子？

其实曾哥内心在变化，一个人怎么可能在十几年中没有变化呢？！一旦回到京城，整个白天，都要在嘈杂和忙碌中度过。到了夜晚，他在中学时代遗留下的神经衰弱症，又要开始反嚼。一年半载之后，他又会整理行装出发，再去进行一次，精神和肉体的调整。

假如说他第一次去西部，还是蒙蒙撞撞不知所以，全是为了自己的心意和好奇。那么，后来的几去几回，他知道了。他得为西部做一点实实在在的事儿，为了那些善良质朴的乡亲。

实在想来，最终还是为了自己的心意。

曾哥清楚，那里最需要的是什么。他希望自己的有生之年，以自己的能力，在中国的西北、西南边境，最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建几所小学校。

这个想法，是1994年的秋天，在他的脑袋里产生的。那时，他刚刚从西藏东南角落的墨脱县出来。闭塞特殊的自然环境，不仅使墨脱成为全国惟一不通公路的县，而且全县，居然连一所六年级的完整小学校都没有。这在他的心里触动很大。那时的曾哥，比现在有气魄。就在那年，也就是1994年的冬季，他拿出中国地图，没出一天，制订好了一个方案：在青海、新疆、西藏、贵州、云南、

广西等边穷地区，画了 10 个圈圈。他准备用自己 20 年的时间，盖 10 所小学校。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在 60 岁之前完成。60 岁之后如若跑不动了，就在一个地方定居下来。搞点案头工作，安度晚年。

2000 年这个世纪之交的年代，其实对曾哥来说，并没有什么可特殊的。2000 年跟往年一样，有四季、有冷热、有雷雨、有阴晴。但计划就是计划，在这一年里，他要在云南省怒江贡山县建一所小学校。那是个独龙族聚集的地方，叫独龙江大峡谷。

二

独龙江峡谷。

挟持江水激流的两岸，吡咧峭峻。V 形的坡崖葳蕤，绿荫荫，毛绒绒，湿润淋淋。较缓的坡头上，偶然可见乱云点缀中几幢黑黢的木屋，那是独龙人村庄。逆流而上的游云，沿着这条惟一可以进入的渠道，在峡谷上空变幻着各种形状的、各种规格的、各种无形无矩的姿态。再汇集，再散淡。灰天淫雨，迷惘了江上的一切，峡谷喘出棉白的呼吸。因水、因含露，雾霭里的山脉扭动着，嘎嘎的响着关节，隐隐现现，像漂浮在海上的岛屿。

说这峡谷，是因为这里的昨天跟前天一样。当地人把没有变化的昨天当今天过，把即将到来的明天，安排得跟今天一样。没人用脑汁细寻思、点画峡谷江水，它太平庸了，就像峡谷江水，从不注意两岸平庸的生命一样。只要血管里的液体还在流淌，他们知道江水就不会停歇。

做学问的人说，变化是生命乃至自然不变的准绳。百姓们不需要这些，他们只需要江水土地。生存，靠江水土地滋润成长；死亡，靠江水土地分化消融。乡亲们说，假如从我们身上，拿走江水、土地给予我们的东西，那么我们就成了脱离肉体的，无处栖身的灵魂。

峡谷似无事可讲，事件全是外来人搞的。

说上个世纪 40 年代，一队法国探险人，带着国宝，想通过这条峡谷，穿越上游，到西藏去朝圣。

国宝是一对二十公分高的裸体婴儿，当地人叫“金童玉女”。男婴骑乘一只雌蟾蜍，是赤金浇铸的；女婴跨坐一只雄蟾蜍，是翠翡雕琢的。

探险队队长叫格拉，在独龙话里是脸鬓大胡子的意思。山路崎岖队伍行进缓慢，他们就对雇佣背货物的当地人，恶言恶语加以拳脚，逃跑的很多。到了上游的雄当斯任渡口，要过溜索时，雇工跑光。好在过江再二三日，可到西藏。

独龙江上没有船。

过江的工具，是高悬两岸的竹篾条编的溜索。高魁的队长格拉使了气性，身先士卒冲锋在前。他以为一络三根儿的篾绳，是踩二扶一，就上去。颤悠悠到了江中，篾绳一根根绷断，格拉葬身涛涛的江水，眨眼踪影随了江水去了下游。连翻腾出个新鲜的水花都没有。

岸上其他洋人，纷乱如水浇的蚁群，失去主持，惊吓得再没了前行的胆量。抛下过多的行李装备，慌慌张张原路返回。

有关此事和宝贝的下落，是两种版本；一说，那“金童玉女”在格拉的背囊里，随队长粉身碎骨，或跟了涛浪，荡出独龙江去了缅甸的恩梅开江；一说，法国人撤退时，把国宝留在了雄当，埋在地下或藏匿穴窟。雄当的山洞很多，村庄的木屋下、峰巅的峭壁上、密林的灌木丛里，并且高下低去洞洞相连。第二种说法成为主流，依据是，自从格拉死后的几十年中，先后来雄当村数批法国人，用仪器把雄当的地界搜寻了几个来回，未果，怏怏而归。

独龙江上游的雄当山寨，就被罩上宝藏谜光。

独龙江上游，有一大群身材高大的红脸老猴子，站立行走，像人，过溜索如履平地。大白天也敢进村，小路间木屋外逛来晃去。山梨野桃，吃得呱呱脆响，唇齿流涎，也和狗儿们羊们嬉闹，二流子气十足。与人却相安谐和。

曾哥去独龙江之前，并不知道这些。他只从少量的文字中得知，自大唐朝开始，独龙族女人纹面纹身，所纹如同一个个符号，神秘诡谲。另讲，惟她们的乳房、小腹和臀部，纹图最是精美。史上没留下任何直观案例，仅有印度人类学者沙钦·罗伊，在20世纪50年代记录了只言片语。

反复阅读罗伊半个世纪前的遗言时，每个人都会感到，他所设置的沟壑深处，埋伏着未知的迷雾和无敌的蛊惑。罗伊在女人肌肤上构筑的想象空间，既无限地庞大，又极其地微缩。不仅如此，让曾哥更有紧迫感的是，独龙峡谷现在的女性，已经不再纹身了。这就意味此种古老的习俗，将要消失。

曾哥推开窗户，初春有些干冽的冷风，把破窗帘吹得一阵纷飞，最后蒙住了他的头脸。他没去解开，闭上了眼睛，张合着鼻子，尽情地呼吸着，隐藏在布纹深处，冬季过去灰尘的味道。他想，要紧快地走进独龙江，把学校盖好。然后，踏踏实实做一段时间的代课老师，种种菜养养鸡。通过孩子和他们的父母搞熟，甚至能拍出一些纹面女的照片来。

三

这个约会，两个人一致同意在北京饭店。

曾哥和小丫第一次面对面说到独龙江时，就是在首都的北京饭店。

小丫和曾哥刚坐下，有钢琴声从酒吧过道的角落传来，叮叮当当很舒缓，像是有只小鹿踏冰而过。远了，又近。

曾哥移开桌子中间盛开着一枝玫瑰的花瓶，铺展云南地图。他把手指戳在滇西北的边边上，二人的脑袋凑在了一起。俩人没要酒，没要饮料，是因为饭店的东西忒贵。

这几天北京的气温高，湿度也大。风沉甸甸，掠过去，身上粘乎乎的。饭店里凉爽，环境幽雅很清静，并不一定要情调。情调对于热恋是必不可少的，可他俩，忒熟了。

独龙江在云南，云南并不遥远。独龙江在云南的西北，准确地说，是在云南西北部横断山脉中的沓兑犄角儿。具体了，才显出与城市的距离。

说独龙江，必先说怒江。进怒江大峡谷，溯水沿岸而上，到了公路尽头，再往西走。进入莽莽的崇山峻岭，横跨湍急的普拉河，翻越终年不化的高黎贡雪山，就可到达与怒江并行的绿色葱茏的独龙江岸。

然后呢？小丫问。

把整条独龙江，从头到尾走一遍。

然后呢？她还是这样问。

在上游盖一所小学校。

然后呢？

做小学老师，代课，种一园子青菜，养几只鸡。

费用呢，我是说钱？

刚出炉的三本书，怎么也得四五万。

那你真不错，给素不相识的山里人，几万都肯花，可连杯矿泉饮料你都舍不得给我买。我看是你自己的心里，有一条大峡谷。哎……，还是自救吧！小丫喊了服务小姐，要了两杯纯冰水。

服务员说，十五一杯，另加服务费。

俩人对视了一眼，没话。

冰水来了，漂浮的冰块中，夹带着一片薄薄的柠檬，嫩黄的果皮，很鲜丽。小丫并没喝，只是习惯地用小手指尖，在杯口沿慢慢旋转着，然后从杯底往上，在冰凉的玻璃上轻轻滑动，逆水珠捋起蹭掉。无名指、中指、食指、大拇指，一道道挨排地用过，再然后贴贴手心，再然后靠靠手背。

曾哥说，我就喜欢你这样，夸是夸，贬是贬，理解了之后自己点。他说着，目光从小丫秀嫩的手转向杯子，杯子上的水珠在往下流。小丫擦拭不净，水流在杯子底下的圆纸垫上，洒湿后膨胀起来。

小丫自打从模特公司退下来，就在台湾人办的《首饰》杂志社，做手足模特，兼顾着学习编辑。小丫的一双手，杂志社给她在保险公司上了50万的保险。

曾哥听说这事儿后，没什么道理地对小丫的手失去了一些兴趣，转向了她的脚。曾哥低头看看桌腿边，红地毯衬托着她浅蓝的布底凉鞋。两三根儿棉绳带，松懈地盘绕在细嫩白晰的脚上，趺拉板似的。除了大小脚指外，中间的三个脚指指尖骨节，步调一致地在微微伸缩。这让曾哥感到，小丫的神经末梢的良好循环。他似乎想证明，这样的女人，爱是饱满的，是激情澎湃的。

小丫是个美人坯子，模样是那种温顺柔和的，举手投足透着轻盈。她知道怎么才能毫不张扬地，把自己最精彩的地方坦然和展示出来，这几乎让人看到了太极的美。

其实小丫也只是个匀称秀润，要说也没什么太个色的。这当然可以说，是她的优点也是缺点。假若非要寻个特殊，就是她异常地在意自己的手脚，在意讲究到一点装饰都没有。指甲油、戒指、镯子、腕链，这一切也真的很多余。因为她鼓鼓溜溜的指甲，白亮隐约透出一点粉色，近似贝壳，舒缓光滑。或许还有点儿亏欠，好像脚面偏低，略微再向上弓翘一点儿，就更好看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美是需要契合的，美只有部分的，而没有全部的。

饭店南面的大玻璃窗根儿下翠绿，青竹长得有两米多高；窗外，繁华的长安大街上，汽车连起了长龙。

小丫一脸微笑地指着墙角上一扇淌水的石壁，问服务小姐，那应该叫什么？服务小姐愣住。

水墙很大，像一扇陡崖。水流，贴着墙面流淌，涓涓汨汨。地面的石槽边上，有很多的花草植物。其中几株高大挺拔的椰子树冠，绿得醒目，绿得生畏。原因那是假的，是塑料的，才怕。

曾哥知道服务小姐不好回答，就诱导着问，是叫瀑布，还是叫水帘？

噢！是叫水帘吧！说完服务小姐端着托盘，赶紧走了。

小丫说，瀑也不是瀑，帘也不是帘。

那就叫瀑帘！哟，做作，其实就是水墙。

曾哥实际是个老师，原先在一所中学教地理，教得没意思就辞了；在机关呆了几年，呆得没意思又辞了，成了一个无业者，或叫自由撰稿人。跑跑中国边地的犄角旮旯，写写文章，拍拍照片，随意过着生活。

四

北京有个“浪游人”的圈子，书面语叫漂泊者。据不太完全的统计，大约有那么百十来号人，南北方城市包括港、澳、台的人都有。都是在外边瞎跑的主儿，做的行业很杂，多半儿是在京城打零工的。这些人有了点儿钱，脚就痒痒。近年来，外地人大量涌进北京，几百万有了。这本是都城的大势，可有进无出，膨胀

密集得忧郁。曾哥就开始把自己从市中心往外挪，二环三环，现在他隅居在四环路外。有消息讲，北京还要建六环。他心里话儿，到那时，自己只不定在哪儿去了。

圈里有的人说，把咱们叫“间歇流浪人”更准确，但遭到众多反对。大家觉得人生就在流浪，间歇的时候，心在流浪。家园难觅却无止境地寻访，休止符也是音乐的一部分。看看这些遥世界瞎跑的流浪汉诸位，对自己还满在乎，很有所谓个名目和定位。

虽说这个圈子有百十来号人，但从没聚齐过，也聚不齐，每次顶多就那么三二十个。人员自然淘汰自然增补，没约束。当然也有些人分手一别，好久没消息。你以为他走沙漠过雪山出了事故，或在哪儿发财。却有这么一天，突然又出现在酒桌上。

这个圈子，大家相互很看重，一月俩月在京的都要聚在一堆儿。主题却是简单固定的，吹吹你路上的新鲜事儿；侃侃她遭遇的嘎杂子；看看我的拍照稀罕物。再有就是谁在路上有了难事儿，大家伙凑些钱寄过去。那年，小孟发高烧在西藏阿里的普兰，穷困潦倒，给北京发了电报，曾哥独自一人跑去了那里。在小旅店找到小孟时，他已经奄奄一息了。

近半年的这段时间，曾哥发现，聚来的人是越来越多。一个带俩，两个带四个地就来了，也不用提前招呼。新人的年龄偏低，穿衣打扮很另类，红发的绿发的；男人戴耳环留长发，女人剃秃瓢儿不粉妆，尽显时下先锋本色，大有时尚的趋势。时尚也没啥不好。曾哥想。

原先这些人都叫曾哥老师，他说别了，大家都是路上的人，我年长头发白，就叫曾兄吧。可大伙说像黑社会，称兄道弟的老道陈旧，就叫了他曾哥。叫他老师也是有缘由，一来他当过老师，二来因为他 10 几年前就开始独自在西北、西南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跑。跑到今天，多跑出些个经验。跑出的生生死死都很有意思和胆识，大伙儿心里就滋生敬意。曾哥跑得速度慢，跑的细致，常常歇在个地方，跟人家放羊、放马、放牦牛，插秧、种菜、运盐巴。他喜欢简洁的，喜欢民族的和民俗的。收集整理的资料、笔记上千本，照片三个大电视的包装箱满满的。他的话，如同垃圾。最初这圈子里的人还叫过他“大哥大”，那时这词刚时兴，挺新鲜的。他却说，伤害中华汉字，免大。

北京的这个圈子形成，据说在八十年代初期，是曾哥和一个叫毛驴的人发起的。毛驴现在要还活着，估摸着得有 50 好几了。是个历史学家，油画画得也挺棒，后来失踪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了，至今死活不见。曾哥去那个大沙漠找过毛驴，在里边转了十几天，把身上的水份耗干，才爬出来，快成了一具干尸。

小丫进入到这个圈子完全是个错误，她哪都不愿意去。她说她没兴趣，哪哪也比不了北京，哪哪也比不上家舒坦。她除了在 T 型台上演出或在电视台的边角频道介绍首饰，就是泡酒吧。要不然就回家睡觉，她说觉最养人又减肥。

小丫的家在北京的市中心银街，就是过去的东单牌楼。曾哥和她相识纯属偶然，说偶然也算是缘分。

那年在“滚石”酒吧，圈子里的 10 来个人，为东北绥芬河的小孟接风。

这小孟用了六年的时间，刚刚骑自行车把中国陆地的边境走了一圈。确切地说，他还差一百多公里没骑完，扔下自行车坐上火车，到北京找曾哥，见面就嚎啕大哭。小孟的肚皮囊子空荡荡的啥没有似的，越快到家他越空落，越要完成计划，心里越瘪屈的没有底儿。他不知道，自己最后这一段路骑完，再去干什么？

酒吧的音响不错，放的是“包斯吐曼”黑人演唱组的歌曲，很爵士。一段段和声，像心灵淌出的倾诉和祈祷。

音乐让小孟的心情略好，就闷头喝酒，大家也跟着。一个个都喝高了，才开

始吵吵嚷嚷地劝他。啤酒杯却叮叮当当没停，一直到后半夜。

邻桌上的一堆男男女女，开始也在热闹，后来静下来竖起耳朵，听心情好一些的小孟唠嗑。

……在西藏……推着自行车过冰大坂，雪白茫茫一米多厚。坡挺陡，银（人）爬两步，车挪半米。一天下来回头看看，走了才几里地，中午放的屁还听得见。天黢黑了，只好挖个雪洞子，偎在里边熬黑更。……过雅鲁藏布江没有渡船，吊好自行车，抓住钢缆绳爬上去。爬到半截，胳膊酸得没了劲儿，掉下去命就归西，只好咬着钢缆歇歇儿。等过了江，嘴里碎掉六颗牙齿，像老太太的嘴，磨叽着半口沙石子。

把自己说惨烈了，人就高大啦？吹什么牛 B，你丫知道西藏在南还是在北？临桌的人里，站起个帅小伙，高匀的个头。说完他推了推金丝眼镜，又晃悠悠坐下。那边桌上，就一阵起哄嬉笑。笑醉的，醉笑着。

两拨人开始叫板，……。

小孟端着啤酒扎杯凑过去，脚下绊上了猴皮筋一样。有人要阻拦，已经晚了。小孟一扎啤酒泼了那人满脸半身，嘴里还嘟囔着：你丫也算个银（人）儿，多说顶着根儿葱，还不知从哪个圈里跑出来的，配说西藏。

就打起来了。

女人们躲在一边，男的全上了手。酒吧的服务小姐和老板都躲到门外，当了啦啦队。架打得没什么精彩和恐怖感，像作秀，都是酒惹的。酒吧里的音乐这时也跟上热闹，叮咣叮咣的震人耳膜。

派出所来人后，问明了情况。问还打吗？就都说不打了。一个警察说，不打了好，那就就地正法。

大家全愣住，肚里的黄汤子，一下去了尿道。

警察说，没别的意思，既然双方态度都比较好，受的伤就自个儿治自个儿的，啥屁话甭说。可人家酒吧里砸得乱七八糟，光扎杯就碎了 23 个，怎么个赔法儿？一边一半？谁发扬风格，赔 12 个？这个小警察，黑瘦的干巴脸，笑得挺严肃。

戴金丝眼镜的小伙子说，我们自己对付，私了算啦。他的牙可能伤到了，嘴角在流血。

警察端着一扎啤酒，点着头站去了门口。

戴金丝眼镜的小伙子跟小孟说，我姓陈，你看我们私了了如何？

怎么个私了法？你丫的牙流血了，真埋汰，给你丫张卫生巾擦擦。小孟眨麻着被打肿的眼睛，边用餐巾纸堵着自己的鼻子，边拽出一块递过去。样子滑稽，善良得可疑。

小陈又来了气性，就继续叫板，你说你去过那些戈壁雪山，也没什么可牛 B 的。我说个地方，你要去过……，不，不，你们那堆都算上要有人去过，就算我栽了，今天这酒吧的损失，我全全赔偿，就连你们的酒钱也由我埋单。

还埋单呢，我看你丫这是埋汰银（人），说。小孟在胸前往外抡着手，像是掏自己的心窝。烦躁张狂的样子，不可一世。

墨脱，西藏的墨脱，在东喜马拉雅山的南坡，号称“孤岛”。要想进去，必须先得从北坡翻越雪峰山口。

小孟愣了一下，然后坏笑着拽出鼻子里的血纸，没顾流出的东西，问，我没去过，你丫去过？

小陈说，我没去过，可我大哥去过，要不然我怎么这么熟悉那地方。

小孟把鼻子流出的，糊撸了一脸问，你大哥叫什么？

说出来吓尿了你！

说嘛说！娘们儿腔腔。

他就是大名鼎鼎的，京城著名的“高原独行侠”，曾大哥。

听了这话，小孟回过头挥挥手，止住众人的笑，转过脸去问他：你认识曾大哥？

我跟你说了，那是我大哥，我能不认识！

小孟把小陈扯到一直安静抽烟，微笑着的曾哥面前问，擦擦你丫的矇目糊，挺直了别阳萎，你认识他吗？

小陈推推眼镜，往跟儿前凑了凑，然后摇着头说，面熟，似曾相识？

告诉你丫听着，这就是“高原独行侠”曾大哥，狗眼不识昆仑。

曾哥站起身，没说什么，从烟盒里取出一支白三五烟，递给小陈。

小陈没接烟，却居然跪下了，是您真是您我看过您的照片大哥我叫陈刚我可找到您了我来北京做生意目的就是替我姐姐找您您还记得台湾的陈香吗？说完，从腰包里掏出一张彩色照片。

照片上有曾哥有陈香，中间加着一个藏族老婆婆，背景是在一栋藏房门前。没错是曾哥，那时的曾哥真瘦削，面孔见棱见角，一头乌黑长长的披肩发。

曾哥连连点着头，把小陈扶起。小孟拿过照片看着说，大哥这台湾姑娘真不赖呆，够靓。

小陈把照片收好，开始给大家讲起他姐姐。

陈香那年和母亲拌嘴，去了香港找做生意的陈刚。然后她独自又来到大陆，到了四川，买了一辆自行车。想从川藏线骑车到拉萨，没想到在路上出了事。

.....

1994年9月，曾哥刚刚从全国惟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出来不久，正逗留在318国道，也就是川藏线边上的然乌湖畔。准备经波密、林芝的八一镇，去拉萨。

说逗留，实是无奈，因为那时然乌湖到波密之间，有一段几公里的山体垮塌下来。若去拉萨，那地方是必经之地。

因为塌方，公路寂静得跟荒滩山野连成片。闲得没事儿时，曾哥也跑跑察隅僮人村或去藏族老乡家坐坐，再闲极无聊，就到湖边钓钓鱼。一晃，几个星期过去了。

藏族人不吃鱼，所以打鱼的人都是外来开饭馆的，四川人比较多。湖里的鱼好吃，是因为注入的湖水，大部分是雪山冰川的融化。水凉，生长期长，鱼肉细嫩滑润。一称湟鱼，学名裸鲤。

然乌湖，是川藏线上著名的淡水湖。八十年代末，曾哥来过一次。实地测量了湖泊的面积，大约是22平方公里，海拔3850米。然乌湖的风景，入秋最漂亮，蓝天、碧水、雪山、冰川。湖畔坡头的灌木枝叶，金黄一圈，彤红一片。

这天，曾哥没了鱼饵，从湖里早早地收了闲心，站起拍拍屁股。过了一片荒草滩涂，绕道回到街子。

街子上不同寻常，藏族茶馆前，仨仨俩俩的男女站在路当间儿，交头接耳议论着什么。兵站门口几个军人，跑出跑进。天空蓝得透净，没什么风，四面的山峦就显得很矮。

曾哥在一家四川饭馆门口，喊出老板娘。老板娘的话，证实了他的感觉——东边然乌沟，又塌方了。

2400多公里的川藏路，曾哥来来往往走过几次。二郎山、折多山、雀儿山、横断山，四五千米以上的高山要翻14座；先后还要跨越大渡河、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10多条湍急的河流，都不在话下。可一提起这几公里的然乌沟，他就会胆战心惊。曾哥很清楚，然乌沟内侧的悬崖峭壁，松松垮垮的岩石朝着公路倾斜，是个频繁突发事故的路段。

伤了人没有？

瘦小的厨师，举着根面棍，从木窗里探出头抢着说，晓不得！那个湿漉漉的烂沟沟，狗日的锤子没哪个不嫌弃。没得办法，懒得出入，也得出入。

咣当——，老板娘一回手，关上窗户。骂道，哪儿没系严实，把你露出来了。然后抱住曾哥的胳膊说，曾大哥坐哈，我给你烧一碗醪糟蛋。

曾哥说谢了，把鱼杆扔在饭馆，小跑着去了然乌沟。去然乌沟干嘛？其实他也不明白。或许是凑凑热闹？过去的一个月里，那儿也出了几次事故，差不多每回他都要到现场。然而惟独这次，是他主动的，迫不及待的。

几里地，曾哥嘘嘘气喘地进了沟口。静神儿一看，把他吓了一跳。吓一跳，不是那场面塌方得有多大多可怕，而是那境况他太熟悉了。几块一人多高的大石头，挤严实了路面。八十年代的那天，也是在这沟里，也是如此坍塌模样，差点儿要了曾哥的小命。他搭乘的东风卡车驾驶楼子顶，被砸了脸盆大的一个坑，玻璃全部震碎。

曾哥全身在抖，像那年延续的余震……

五

曾哥要进入四川盆地，从拉萨出发必须走川藏公路。

这条路的生死故事，就是天方夜谈。昨天人们讲，今天人们讲，明天还会有人继续讲下去。

有人坐到你对面，问你去哪？

你说了。

他会瞪大眼睛，把那路况描述得地狱一般。似乎那路，永远就没通行过。

那么多人，都是怎么过去的？！

可能会有那么一天，我身边的路四通八达，畅通无阻，毫无坎坷，也许我会蜗居再不出门了，看着人们川流不息，交织在如网的路上，恐怕上路的心情一点儿都不会有了。

幸亏有的地方路真真难行，风景也真真美好，像生命真真的艰辛也真真的美好一样。

“我老了……我老了……”

我将要把我的裤脚卷得高高了。”

你看艾略特，把一个上路的心情，唱得多么动听。

我们的体魄，还不至于只局限向鸿沟的对面呼唤。脚下的山体，正是青春骚动期。这会为我们的脚步，提供立足、反应和攀登的机会。

不要说，以为这是一种生命的挣扎。我只希望自己，这段路走好。

你去获取、拓展、保藏，都必须在行动中演变，在努力中去实施。曾哥以为，这就是在路上。

曾哥曾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认为，此时此刻我是在路上，她俩在路下。事实上她们在路上时，我或许在路下；或者我们都在路上，或都在路下；或者我们都远离路，还没明白路。

说明白了，曾哥是很惧怕大自然伟力的，他时常在大漠或山川中，感到自己的渺小可怜。路，却真的还要自己走。

环境的迫使，是没有召唤的引力，亦步亦趋地，免不了要回头。所以心灵的感召，最重要。

公平地说，她俩满目青山白云淡泞，真是一个好的归所。但即便莘莘人等未曾相助，天也相助。年复一年，要说也该植一片新绿，补几株青苗。

自然生，生自然，生生自然，自然生生。

.....

这镇子祥和。

这镇子的位置在西藏拉萨的正东。

这镇子的海拔只有 2000 多米。

这镇子是迤丽的山岭伸展玉洁的臂弯抖动着绿袖子搂抱在怀中的一片坦而又坦阔而又阔的草滩。

这镇子有秀润的尼洋河湿沥沥地喘息飘飘摇摇的云影，恬恬静静地呵护着两岸悠然的生灵漫流而过。南行不甚远，就会拉住雅鲁藏布的手一同去赶路了。

这镇子像系在 2000 多公里长的川藏线上的一颗冷冷葳蕤的绿绒球。这镇子是林芝的八一镇。

曾哥逆着尼洋河的一条支流，走向北面的山口。水源是山谷的尽头一座皑皑的大雪山。当地人称之为“唤应”，可能是“幻影”的音差。此时是一九八九年的最后一天了。

像填饱胃囊，黄色的军挎包，被大饼塞得鼓涨，三天都不会饥饿。又配备长枪、短枪、匕首，武装从下到上及至牙齿。

曾哥的朋友迪说：要个陪同吧！我可行？

相识那日起，任何事情他从来都是和曾哥商量。

累赘，单单一个人少牵扯。猎物又不搞大家伙，顶多掀倒只獐子，剜个麝香，顺手再打几只飞禽物的，回来弄顿石锅松茸鸡，也算过年了。

曾哥一本正经打着趣。

迪把笑，掖在小眼儿角落，不吱声，一粒粒给曾哥数子弹。

临走临走，迪甩下句话，让曾哥吃楞不小。“见活物就打，别含糊！”

“要是人呢？”

曾哥看着他左眼下，像颗红小豆似的毛痣上，三根儿毛抖动的诡诘，猜这小子想吓唬他。

“照打不误！照打不误！用不用我给你印在脑门上？”迪的语气甚是坚定。

“人呢？”曾哥又盯问。

“打！那山谷里是没人居住的，但凡有个赶脚的，都是瞎路上来的。你若不打他，他就打你，为的是要你的枪。”三根毛的痣瘤，发了紫。

曾哥心里有些乱，有些惧。

可曾哥不能不去。实际上他这时候已经上路了。有一种诱惑，有一片陌生，有一幅新鲜的景致，暂时压下了心底的胆怯。

穿绕过滩上的细流水洼，站在山口时曾哥心里还想：改变主意来得及。

这沟谷窄，宽处也就三十来米。东面峭壁下，是清澈的水流，西面坡子较缓，植被茂盛。愈往里走，幽暗得就愈加静得吓人，只有鸟鸣。见潺沅流水无息，却闻微弱撕帛之声。溪边密布细竹，叶极绿。凭曾哥经验，知道这叫箭竹。地球有个宝贝叫熊猫，就食此竹为生。

曾哥在拉萨时曾几次听说，藏东南一带有人见过一种动物，类似熊猫。他想若我能碰到，真是三生幸运，世界珍闻。

再往里走，更阴森，阳光照不进，石头长满青苔。高大浓密的青冈树，一棵挨一棵。苔藓如毛毯裹严树身，树枝上垂吊着淡绿纱幔似的丝生物。据气象科学家分析说，环境污染后，此物便消失。有老藤盘绕穿梭在，诺大的树冠遮蔽下的空间。编织着一个，热带雨林般的原始天地。

溪水敞宽处，几根儿藤蔓拉直，系住两岸青冈杈桠。喇嘛教的圣徒们，布置了写有经文的，五颜六色的布片。

一点风可没有。

说到青冈树，曾哥心里积攒的，是墨绿殷实的神秘思绪。

青冈叶，像一扇两岁小嘎娃的手掌。正面是日久铜锈般的暗绿之色，翻背上却像是扑了一层淡淡的细青稞粉。叶面，有明显规范的藏文字母——这里说的是一些大树的部分叶子。林芝寺院里有一喇嘛，走遍藏东山岭，采寻齐了藏文的三十个辅音字母，和四个元音符号。

曾哥亲眼目睹，那些字母，类似腔肠软体虫子爬过的痕迹。

大自然与西藏文化，竟如此相依相辅密不可分，难怪“三极”专家刘自明先生说：藏文化是蓝天与山岚的吻合；是高原与太阳的俯冲；是雪山与圣湖的交映；是风、光、水的自然文化。有道理！

一只深棕色的香獐跳出浓密，在溪边的岩石背儿上显身，口中磨牙着。一片苔藓，挑在它翘起的獠牙上。随着腮梆子的蠕动，像摇动着一面绿色的旗帜。

曾哥举枪瞄了瞄，然后打了个长长的呼哨。它甩下青苔，一闪，消逝了。

几个小时后，他钻出密林，钻出潮湿的山谷，四肢并用翻上一个陡坡，面前是一片开阔。掠着沟壑中的树梢向北仰望，大雪山像铂金浇铸的巨扇影壁。

太阳，被西面的银峰遮住。

峰巅，其陡、其峻、其峭，诚然如一柄锋刃含光的匕首，插进湛蓝的天宇。有一只苍鹰在盘旋，有一条稠浓的云带，游弋到峰腰。

突地，海面似宁静的天穹，如经幡，被绿林之上腾腾涌起的雾岚搅动，忽啦啦地翻滚起来。

雪峰，闪跳出两道电弧，隐去。像刺进了天幕。

静寂的时空。惟有，翻腾奔卷而来的潮腥蜃气。

那一刻，曾哥丢掉了眼睛。

他想起，人们对她有“虚幻”的称谓。

眼睛，在一阵雪花飞扬后复明。就见到了西面山坡翠荫掩处，露出半截木屋，脊顶飘忽出炊烟，搅进林雾。

他拍拍腕上的土渣站起，该弄点水喝，肚皮也得絮几张大饼了。这家人若好扯闲，兴许有个过宿之地。他这么想着。

肩背上的枪，匆匆拍打着后腰，撵着脚步。曾哥忘记了，“见活物就打”的告诫。腿快，已到坡上。木屋前是一片低矮的小草，像刚返青的麦子。

“啾！”一声枪响，子弹钻进曾哥鞋前一米处，掀起一块草皮。

他的脚板像两块楔子，钉在地上，动弹不得。

“缴枪不杀！”有瓮声瓮气的四川口音，在他身后厉声喊道。

知道下边一句是“优待俘虏！”，便赶紧把手中的长枪放下。曾哥为了表示他的诚意，又把腰间的“六、四”小手枪，连同皮套和挎包也摘掉。但他尚存一个贼心眼儿，靴子中的匕首没动。再说，人家只是让他交枪呵！

屋门两扇大敞，走出个胖胖乎乎，脸色黎黑，手中端着56式步枪的矮女人：“手举起！”她说着，废力地抬了抬沉大的武器，让枪口对准曾哥。声音却脆丽，像个细妹子。

曾哥举起手，后边就有人敏捷地拣起战利品，跑到矮女人旁边。

他摇了摇我发麻的脑壳，确认新出现的也是个女人，或说更是个女人。身材修长，细腰上桔红色布带，勒紧青色的藏袍。粗黄的大辫子，垂在胸前，如同一根稻草绳。她原本拎着大柴刀的手，此时已经老练地，端起曾哥那把瓦兰瓦兰的小手枪。圆圆润润满溢色泽的脸，和那个矮女人长得相同，如一个模子而出。只是一个黑一个白，像围棋棋盘上的两颗玻璃棋子。

“看这龟儿子，不像好人！长的短的都有，得绑起！”手枪点着曾哥的额头，粗声喝骂，若不是当着他面说的，听瞧得都真切，谁敢信此话是从这么漂亮的女

人嘴里蹿来的，像大老爷们的宽喉，还劈哑。

“要得！绑！”你看这姐姐说话声，叮叮的如泉水落潭。

“我只是想讨口水吃！”这俩人真有点儿，手腕子被勒得生疼。曾哥急急又不敢张扬地争辩。

“胡咧咧，乱讲！”一女说，话音好听。

“沟底水多得很，能涨烂你肚皮！”一女说，闷闷地堵人。

“我没有歹意，也没有伤害你们，只是路过，打听打听路！我是考察的，走迷了！”

“哼！鬼晓得！关起！”白脸上翘，歪一歪嘴。

门被重重关好。有窸窣的声响，一会儿也消失了。

这是一个几乎空空如也的小屋，只有墙角堆放着一些青冈柴。向北的小窗口，可以看见那座神奇的雪峰。

俩女人在隔壁房里，没完没了地窃窃私语，似乎把曾哥忘掉。偶尔嬉笑一阵，还夹杂着劈了啪啦的砍柴声。

暮色笼罩住雪山，屋中黯然。

俩人的说话，断断续续传来：

“要得……”粗声。

“插进……”细语。

“慢一哈，慢一哈……”

“啊，天堂一般……”

“好安逸……！”

搞不清她俩，作何鬼祟。

趁她们忙霍，曾哥得赶紧考虑自己。

一路上，他遇到无数次险境，都逃脱了不是？！

他从靴中抽出匕首，刃朝冲外插进地木板缝儿，开始背着手划绳子。

绳子断开，逃吧！他叼着匕首走到窗前。窗口太小，脑袋将将探出，身子却仄不过去。窗下是一片菜地，看不清种的什么。

“绳子解开没得？！”女人的高尖声。

“窗口只得钻走个猫儿！”女人的低粗声。

曾哥忙忙缩回头，打晾着四周。

看看大门，轻手轻脚过去。没锁，门被拉开一条缝。

尖声传来：“看好上边，小心脑瓢儿！”

他猛抬脸，见门框上有机关，横架一把大柴刀。门若大敞，厚重的钢刀，必定劈开他的头，变成两个葫芦水瓢。

惊得一身湿淋淋。

曾哥取下柴刀，走出来。

边上的一扇门缝中，透出光亮，过去。

小心推着门。

“进吧！没得机关！”声音像从一个大瓦坛中冒出。

他把匕首顺进袖里，跨过门槛。

只穿着粉红内衣的俩女人，披头散发。正在熊熊的火塘边，聚精汇神地忙霍。

一个女人没抬头粗声地说：“肚肠瘪焉了吧？”

一个女人头没抬柔润地说：“桌上吃去！”

“要得！”他看了一眼，躲在暗影里的桌子。

女人们，听他也川话川音，笑了两声，手眼还在忙碌地顾不上他。

桌板厚厚，大得像个单人床，上边有一大碗青汤菜。碗下放着一张，她们从

曾哥背囊里缴获的大饼。那是迪的媳妇，在他出门前烙的，夹的是酥油和沙糖。大口吃着，眼睛已觑见桌上还有他的长枪短枪，和散放在空挎包上的证件。

“过来一哈！”

“过萨！”

他刚放下碗，还没机会寻思，怎么去抓过自己的枪。她俩就紧一句，快一句地招呼。

他悄悄把匕首，插回靴子。走到火塘前，就楞怔住。

她二人面前，一座用木条搭叠的二层小楼。檐、脊、拱、梯，很是精美。

“这是……？”

她俩正欣赏着曾哥的惊讶！两张满是舒心安逸，流光溢彩的面孔。

他不知如何说好，索兴伸出拇指。

“知道你的身份，想留你住下，给你讲个平凡的故事，你去写成书，要得？”黑脸女人说，白脸女人点头随和着。

“要得！”他也随白脸女人的节奏，点着头。

这个女子那个女子都笑，没得白天一丁点儿煞气。

白女子不说话，只有黑女子脆脆亮亮地说。黑女子不站起，只有白女子摇着好看的腰肢，忙前忙后。端来他刚用过的菜碗，衣袖擦净，倒上青稞藏白酒，又抱来一抱青冈柴。

酒碗三巡，曾哥拿出一摞信纸，执好笔。白女子递过巴掌宽的柴刀，垫在他的膝头，凭借着柴火亮。

黑女子讲完，他已录毕。突然感到自己很可笑，感到写文编故事的人很可笑。笑“自己”二字还没弄清楚，却应了给人家写书。不如笔记拿出，理顺文字，权且向她二位做了个交待……，她们给故事起的名字叫《峡谷囚徒》。

六

四十八年前，成都城边上有个稠人老镇，石街、木屋、深巷。深巷中，一户郎中世家，出生一胎二女。除进乳和睡眠，余时啼哭不止，直至满月方息。老爹已有一子六岁，今日又得二女，甚是欢悦，起名：一奇、一偶。

兄长随父学习诊治法则，和剂局方，并助父母操持家务。姐妹俩就从乡镇小学，没喘息一直读到成都中学。头挨头，膀挨膀，同吃同睡，形影不离亲密无间，有绰号“四腿人”。

六十年代初，二人双双考入北京清华大学学习建筑，并且同班同桌。这成了当时名噪成都城，光耀家乡的一件大事。

巴蜀妹子，不仅学习拔尖被老师们称为天府才女，还因天生丽质，肌肤如同熟蛋清，被学生们称为校花。求爱者、情书信札无数，且不记，更有开国元勋之子，追逐不倦。

二女学习如痴，搅挠不屑，几年后以优异成绩毕业。俩人一同被分配到成都四川民建设计院。

京城将门虎子林姓同学，追随至渝。先与姐姐悄恋，后与妹妹偷情。生生拆开二人，分别幽会。

俩玉女，心漾幸福，自不必说。

一天，子夜初交，姐妹同枕互诉心事，方知热恋对象竟是同一男人。一林不可拆为二木，便反睛为仇，厮扯一场后，不相往来。

林却还是单日见奇，双日见偶。

一日，风月安息，奇问林：爱我爱她？

林说：都爱！

姐无语。阁楼窗外，树梢上挑银盘一轮。

又一日，云雨歇停，偶问林：爱她爱我？

林说：都爱！

妹沉吟。阁楼窗外，树梢下挂一轮银盘。

林对奇对偶都说过这样的话：姐有姐的美，妹有妹的娇，弥补相互且为十全十美。我一身得其完美，死也无憾！所以我要寻个佳期，同时拥有。

奇应，偶也应。心皆有泪。

姐妹俩不约而同，抱头痛哭，立誓再不分开，却要让爱恋的男子，满足心愿。言此，四目相视良久，二心畜下阴谋。

次日，姐俩收拾妥当，衣饰整齐，精神如初，一同踏进古巷，看望家中父母。正是黄昏，古街小雨润如酥。别前，悄悄取走药房中，祖传三叶剧毒散。

谁能成想，如此悲剧谢幕，奇也好偶也好，林也好木也好，皆将含咽三根草叶，命归西天。

入夜，姐俩来到林某的阁楼上。窗外树梢不见月亮，却有蓝蓝的天光涌进。

林甚喜，仨人同床共寐。林忙一会儿奇，再忙一会儿偶；歇一会儿偶，再歇一会儿奇。兴奋得他，飘乎如在云里雾里，哼嗟好像娃娃婴叫。

事毕，林大睡过去。二女盘坐在男人左右，三杯毒水备好，等待。知这男人一觉醒来，是必口渴讨水。

屋中悄静，有窗棂透进枝杈，乱影投在林某特制的北方木床上，抚弄着三个赤身裸体。

男人开始翻动身子。

奇，取过一杯毒水，未端到男人脸前，已泪浣两腮，仰头自己喝下。

男人，开始浊喉呼饮。

偶，取过一杯毒水，更不待犹豫，灌在自己口中。

还有一杯。二女推推让让，不忍下手。最后议定，一人半杯，留下爱人性命。便分喝干净。

姐妹俩毒液入腹，一同趴在林的身上。

林某惊醒。速速寻来二女老爹。父亲为爱女翘齿服下解毒药后，嘶呼奇、偶，直至天明，口喷鲜血，溘逝。老母闻恶耗，悬梁随夫而去。

姐俩醒后，痴目无泪数月，便离索他乡，隐居深山峡谷。

.....

“家中还有一兄长呢？”曾哥问。

答：“去了西藏当兵，六二年在印反击战中牺牲。”

“现在她俩如何？”他问。

“还算活得安逸。”黑脸女说，神情平和。

“林某现在如何？”

“文革中当了造反派的头头，毁过成都望江楼，砸过武侯祠，又去过山西要烧应县木塔。后被判了无期徒刑，没得丁点儿希望。唉！昔日清华建筑系高才生，却落得建筑史上的罪人。”

一女，随另一个女人，叹气。

“就这些？”看着她俩点头，知道讲的是她们自己的故事。可的的确确，这二位一举一动、眉目肌肤，真不像快五十岁的人。

“这木楼模型，真棒！”曾哥扯开话题。

“真的？”她说。

“不哄人？”她说。

“谁哄人谁是锤子！”知道语失，他敢紧捂住嘴。“锤子”是男人的阿物，四川方言。

她俩不经意地笑了一下，就起身招呼他。一人手里，燃着一根儿松明子。

高女人向西走了十来米，拉开一扇竹挂帘，进去点亮墙上的几处酥油灯，里边是个更大的套间。

走进，就是个惊奇！

这简直是一个建筑艺术作品展室，竹架上整整齐齐，摆放着几十个，木制模型。

有的配有亭子间和骑楼、牌坊。有的细致到门头贴线，窗头贴线。柱顶额枋与屋顶之间的斗拱，还有颜彩。枋、柱相交处的托座、雀替很敦实。装饰感极强的檐枋下的挂落飞罩，精巧地分隔着室内室外的空间，那是用高山白茎茅草编织的。功夫细处，让人赞叹：有的有天窗，有的有老虎窗，有的还有气楼。其中有一件，高约一米的典型中国古建木楼，顶蓬上还有绘制得色彩斑斓的藻井。木模，压住一纸墨迹，是清秀楷书的温庭筠诗句：“宝题斜翡翠”。

黑女问曾哥：“能否对得此诗，也好补全。”

这是他的长项，便随口道来：“天井倒芙蓉。”

二女呼笑不能自持，扯臂搭肩，前倾后欠。

这座模型最后的部分，是北京层层套套，幽幽深深的四合院。略显出铺张繁杂，不敢恭维。

西面的架上，是一件件洋建筑。西欧罗马式的半圆形券拱及逐层挑出的门框，交叉拱顶结构。其中有些，也间杂了巴洛克和洛可可风格。甚至哥特建筑风格，和与之相对立的文艺复兴风格，都算有机地结合到了一起。

每件模型，打磨得光润洁滑，很是细致。

当然更多的，尤其是那些簇新的模型，表现得更鲜明。她们把建筑形式美的相对独立性，绝对化了，抽象地展示着结构规律。殆犹雪山上盛开的雪莲，在高原风雪中，含露欲滴。

“你俩，简直是中国的维脱鲁维（古罗马建筑大师）！”不管怎么说，这足够让曾哥惊叹了。惊叹之余，脱口赞许。

俩人听后，更加狂喜地扔掉松明子，搂跳起来。他也被二女，扯了进去。

一曲女中音，明丽的华尔兹，木屋在转动。

回到堂屋。

曾哥说：“我们还算校友呢！我在清华也读过书，而且也是建筑！”他把他那段，在清华阶梯教室旁听的七个月历史，夸大了其词。然后拱出了双手，躬躬身：“见过二位师姐！”

俩人乐不可支，异常高兴。

矮女说：“刚才让你见笑！久不如此，今日失态！”然后把火中，加入青冈柴，大碗里，再满上藏白酒。

他们的话题，转向了京城西北的那座高等学府。幽深温馨的校园，盛开着白色梧桐花的林荫小道。

.....

叙致天明。曾哥要上路。

矮女人说：你若写书，也不过说出个道理就行。

什么道理？

她没再说。

高女人说：走就走吧！不捆着留你。为了咱们相见的缘份，你可以去屋里选一件模型，做个纪念。

他看看火堂边，她俩刚刚完成的那尊简易精巧的模型，说：就这件吧！

“不可！”二女同否。

为何？他问。

因为你的到来，已经搅乱了我们的隐居初衷。你走后，我们要往深山迁徙，它是我们要建的新楼依据。

罢！罢！他想自己的流浪之路迢迢，如此精美之物，携带也不方便。

再细想，骚扰她人是件极恶毒的事儿。他便站起身，说了数句抱歉，告辞。

分手之时，曾哥深感吾辈与之天和深渊。可惜这二人，才华超群出众，竟在大山峡谷中守月度日，直至生命终结，心下不免有几分感伤。一路上情怀郁郁，以为今生定是诀别。

他回去后，一五一十，把此经历告诉了迪。

迪说：人是自然界中，最怪最怪的怪物。

七

元旦之夜，曾哥是在迪的丈母娘，一个藏族老人家渡过的。

这是山根儿脚上的一座木屋，屋前是条溪流，屋后是木栅栏围着的菜园子。

晚宴围着“锅庄”——就是深下地板尺来的一个四方火塘，开始了。

人挺多，迪的胖岳母，迪的娇妻，迪的一个、两个、三个舅子。个个袍角儿撩起塞在腰间，露出漆黑的马靴。

青稞藏白酒和酥油茶交替地喝，就着生牛肉干，不醉人。这是曾哥发现，并上百次验证过的。只是没处申请专利。

酒酣、聊兴正浓。他打破了人家的规距，把生肉干放入火中烧了烧。再吃，真香脆。舌头打着门牙，发出响声。

迪岳母，看着他笑说，又要有客来啦。

怎么把生肉干放在火塘烧就要来客？太玄点了吧？曾哥虽然觉得蹊跷，却没言语。在他的经验里，西藏这个神奇的高原，什么事情都可能。

果然，房门被敲响。

他笑。

迪肯定地笑着说：不是巧合。

来客是汉族人，迪岳母说是邻居。

这位邻居有六十来岁，瘦矮，松坠的眼皮下目光亲切。坐下之前还仰头看了曾哥一眼，像见到老乡。曾哥问：您是哪里人？

他拾过头去，不语。

迪妻，给他递上酒，冲曾哥低语：河南老家。

他轻细的身子骨，微微抖动了一阵，空碗便轻放在地板。迪妻又斟上酒。

老人，盘坐得有趣。两只穿军球鞋的大脚板，如抱在怀里似的，搭在棉裤裆上。膝腿，铺展在地板。

迪大舅子递给老人干果点心盘时，顺手放在自己嘴里一块奶疙瘩。蹦蹦的粉碎声出来，口角堆出白液。

迪二舅子讲：他是1962年，中印自卫反击战的英雄。看他不打眼吧！国家功臣。他们一个连，嘟嘟嘟，灭掉印度军的一个营。最后那一仗，就活下他一个人。毛主席、国防部，封他是战斗英雄，还是特等的。他被许多老元帅们接见过。说完兹了一下嘴，露出白牙，极尽爱戴之情语。头鬓垂下的红发辫绳穗子，磨肩擦耳地摇动。

迪岳母无声无息，到墙角儿给英雄搬过一把条凳，拍拍他的肩：大哥伤腰残